

##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3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开放1次,开放期与申购赎回期一致,开放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披露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说明书》
------	--

申购赎回日	2017年12月15日
-------	-------------

赎回赎回日	2017年12月15日
-------	-------------

下一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A
------------	-------------

下一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123
------------	--------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办理基本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一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视情况暂停或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并应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公告暂停或开放时间。

2.2. 申购、赎回日以及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基金的开放期为2017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22日。

在开放期发生不适合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将自动终止,直至下一个开放期的开始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每只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申购或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办理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 投资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 < 100万元	0.01%	
100万元≤M < 300万元	0.40%	
300万元≤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信息披露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赎回申请由赎回人不得低于100份的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赎回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赎回时将导致在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第一次全部赎回,如赎回时不足100份,基金管理人将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 < 100万元	0.01%	
100万元≤M < 300万元	0.40%	
300万元≤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信息披露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赎回申请由赎回人不得低于100份的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赎回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以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赎回时将导致在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第一次全部赎回,如赎回时不足100份,基金管理人将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基金份额	1%	0.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内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0%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随投资人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赎回的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按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电话:956538

网址:www.qtzq.com.cn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俞峰

联系人:何峰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 4008887888

网址:www.ebscn.com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利军

联系人:胡利军

客户服务电话:027-65795999

传真:027-85481900

电子邮件:liuji@zts.com.cn

网址:www.zts.com.cn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红卫

联系人:李红卫

客户服务电话:09553749000

网址:www.swhb.com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68号国联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

联系人:李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glgw.com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500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春峰

客户服务电话:021-33889888

网址:www.hctb.com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天鹅湖路198号华安证券B座1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0551-4008888000

网址:www.ahzq.com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6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30544

网址:www.csc10.com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